



学习贯彻《若干意见》 坚持完善人大制度

●中共徐汇区委书记、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贤训



中共上海市委转发了《中共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进一步发挥市人大代表作用，加强市人大常委会制度建设的若干意见》。日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又出台了《关于加强和规范上海市人大代表活动的若干意见》、《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等五个相关文件，作为具体落实《若干意见》的工作措施。这些文件，充分体现了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本精神，是我们进一步做好区县人大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当前，深入学习、深刻领会、全面贯彻落实好文件精神，对于进一步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作用具有重要意义。在区人大常委会机关，我们多次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学习讨论，进一步加深对文件精神的理解和把握；邀请市人大领导为区委学习中心组成员及全区处级干部作关于完善人大制度的专题辅导报告，进一步增强人大意识和国家意识；以文件精神为主要内容，通过报告会、观看录像、组织讨论等方式，对全体区人大代表和区域内的市人大代表进行专题培训，把文件要求更快捷地转化为代表的履职行为。

通过对文件精神的深入学习，结合工作实践，我们深刻认识到，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必须自觉坚持和依靠党的领导。只有坚持和依靠党的领导，人大工作才能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才能融入全区的工作大局；只有坚持和依靠党的领导，才能充分发挥人大的政治优势，使之更加充满生机和活力；只有坚持和依靠党的领导，才能更加合心、合拍、合力，更

好地发挥人大的职能作用。

坚持与党委同心、同向、同步。我们坚持把自觉接受区委对人大工作的领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作为人大工作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和生命线。结合对中央9号文件的学习，我们从制度建设入手，在原来基础上重新制定完善了《中共徐汇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自觉接受区委领导进一步推进人大工作的若干意见》，对健全和完善重大事项向区委请示报告制度、加强人大常委会党组自身建设、加强人大机关干部中党员队伍建设等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探索在区县人大工作中自觉接受区委领导的具体方式和途径，使区县人大工作更加贴近区委的中心工作，也使区委对人大工作的领导更加科学规范。

坚持在工作中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一是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会议中，严格依法按程序办事，集体行使职权、集体决定问题。无论是实行监督，还是做出决定或者审查批准重大事项，都要按照法定程序，在会上集体表决、集体通过、集体决定，充分体现人大决定的法律效力、国家权力机关的性质。二是处理好人大与“一府两院”的关系。人大与政府、两院虽然岗位、职责不同，但目标一致，都是在区委领导下，以不同方式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因此在开展监督工作中也要紧紧围绕全区的中心工作和重大问题，当好参谋、多出主意，促进地区经济和社会的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三是要处理好人大党组与人大常委会的关系，通过发挥常委会、人大代表、人大机关中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不断加强常委会的自身建设，发挥人大党组的领导核心作用。

坚持群众路线，发挥代表作用。人大工作要充分体现对党负责和对人民负责的一致性。一是大兴调研之风，了解民情民意。常委会每年确定4至6个课题，把群众关心的动拆迁、审判工作、中小学素质教育等热点作为调研的重点，把调查研究作为依法履职的依据，保持人大工作的生机和活力。二是在实施述职评议等监督工作中，通过公示、邀请代表和市民参与等方式，把群众的意见通过适当的渠道传达给区委和政府，主动接受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监督。三是高度重视和切实加强信访工作，常委会主任会议定期听取信访工作汇报，并将带有普遍性的问题作为监督工作的重点。四是创造条件，完善制度、提供服务等多方面入手，为代表知情知政、依法履职创造条件，努力提高代表活动的针对性、规范性和有效性。□